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凯歌电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郭荣宽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凯歌电子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凯歌电子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凯歌电子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632,539.79 元，资本公积金为 25,284,233.86 元。2018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证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具体应用在项目建设、业务拓展、技术研发投入及人力资源建设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郭荣宽、古朝菊、郭莉莎、郭毓楠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保持财务处理的谨慎性、一致性，使会计核算更准确，公司对前期核算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补足出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在本次财务梳理过程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调整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核算差异及与之相关的税费调整，本次更正使得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减少 22,084,615.91 元，导致公司股改时净资产不足，由发起人股东郭荣宽、古朝菊、郭莉莎以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全额补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郭荣宽、古朝菊、郭莉莎、郭毓楠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本次财务梳理过程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故相应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1,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在本次财务梳理过程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故相应对于《2016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1,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在本次财务梳理过程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故相应对《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凯歌电子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公司拟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华玺、蒋青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